2
（一）相关系统或者网络设施新建上线、变更或者下线
移除，对系统性能容量造成影响；
（二）市场行情大幅波动，委托、成交等大幅增加导致
系统性能容量不足；
（三）中国证监会或中国期货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
认定的其他需要进行压力测试的情况。
系统性

3
期货公司应当全面评估测试场景、数据、指标和结果的
科学性，确保交易结算系统的性能容量不低于历史峰值的两
倍。
第八条【测试报告

4
第十一条【自律措施】协会可以按照本细则对未按要求
开展压力测试，或者测试结果不符合通过标准的期货公司发
送整改通知，期货公司应当于收到整改通知后三个月内完成
整改。
未按期完成整改的，或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
则规定的，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其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
自律管理措施。
第十二条【实施安排】本细则由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，
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